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選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凱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泰翔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凱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萬鴻均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温秀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蕙怡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蘇彥彰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俊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温文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品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投票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選易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9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

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許俊賢刑之宣告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許俊賢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；褫奪公權壹年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古凱祥、古凱傑、温秀珍、温文眞均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各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被告古凱祥、古凱傑、温秀珍、温文真(以下合稱被告古凱祥等4人)、許俊賢(與被告古凱祥等4人合稱被告5人)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其餘部分均不上訴(見本院卷第302、316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餘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、沒收等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古凱祥部分：被告並無前科，因一時失慮觸法，請給予緩刑宣告，如緩刑附加條件，因被告是低收入戶，經濟能力有限，請宣告法治教育。

(二)古凱傑部分：被告沒有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因一時失慮觸法，為普通農民，請給予緩刑宣告，如附加條件，請審酌被告收入不穩定，無法提供高額的公益金，請宣告法治教育予以悔過。

(三)温秀珍部分：被告坦承犯行，長期務農，素行良好，綜合本案所涉金額以及行為情狀，惡性不高，對社會秩序影響亦低，請宣告緩刑，如附條件，請宣告法治教育。

(四)許俊賢部分：本案賄賂對價是新台幣(下同)1千元，方式是透過工作給予比較高的額外報酬，被告是透過勞力才取得機會，為低收入戶，須扶養3名就學中的未成年子女，本身務農，收入不穩定，支出龐大，請考量其素行良好，無前科，為緩刑宣告，如附條件，請宣告法治教育。

(五)温文珍部分：被告已經坦承全部犯行，請審酌犯罪所得只有1千元，於偵查中即已繳回，國小畢業，學識程度較低，已經高齡71歲，身體較差又有重聽，目前收入以打零工、做粗工為主，收入並不穩定，請宣告緩刑，如附條件，請宣告法治教育，改正法治觀念，避免再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撤銷改判(即被告許俊賢)部分：

1. 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許俊賢就其所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判中自白(本院卷第249、311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減輕其刑，原審不及審酌，尚有未合，被告許俊賢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許俊賢明知蔡玉春所交付之現金高於應給付之工資，高出之部分為行賄之賄款，仍予收受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，有害民主政治機制之正常運作，其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坦承犯行(已經依法減輕其刑)，表示悔悟，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，務農，月收入約一、二萬元，與配偶即同案被告温秀珍共同扶養3個未成年子女之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斟酌其犯罪情狀，宣告褫奪公權1年。

(二)量刑(即駁回被告古凱祥等4人上訴)部分：

1. 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

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指為違法。

2.原審於量刑時，審酌被告古凱祥等4人均明知蔡玉春所交付之現金高於應給付彼等之工資，高出之部分為行賄之賄款，仍予收受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，有害民主政治機制之正常運作；被告古凱祥等4人於偵查中先坦承犯行，於原審改口否認；兼衡被告溫秀珍自述國中畢業，務農，月收入約一、二萬元，須扶養3個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，被告溫文眞自述小學畢業，務農，無須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，被告古凱祥自述高中肄業，務農，月收入約二、三萬元，需要扶養2個未成年小孩之生活狀況，被告古凱傑自述高中肄業，務農，月收入約三、四萬元，需要扶養4個未成年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古凱祥等4人各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，均褫奪公權1年，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(量刑因子)，兼顧各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在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刑，核無評價錯誤、不當之情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被告古凱祥等4人於本院亦均表示對原審宣告刑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316頁)，是原判決量刑部分並無不當，被告古凱祥等4人提起上訴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緩刑宣告部分：

1.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（猶豫）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被告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益。

2.經查：

⑴被告5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(本院卷第147-155頁)，素行尚可，均有正當工作，足認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遵守尚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。

⑵被告5人經濟條件非佳，古凱祥、古凱傑、許俊賢、温秀珍均有子女需扶養，温文真已71歲，所受刑之宣告如入監服刑、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對彼等家庭、經濟狀況影響頗鉅；被告5人係因受僱於蔡玉春工作，於領取工資時，一時失慮而收受蔡玉春行賄之賄款，犯罪情狀尚屬輕微，惡性較輕，且均坦承犯行，已經知錯，態度亦屬誠懇。

⑶被告5人所犯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而受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應酌情宣告緩刑，且無該要點第7點所定不適合宣告緩刑之情形。

⑷基上各節，併審酌檢察官表示同意緩刑宣告之意見(本院卷第314頁)、緩刑之立法目的，認被告5人經此科刑教訓，應知警惕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。

3. 又為使被告5人於緩刑期間內，能深知警惕，加強民主法治正確觀念，避免再犯，認緩刑有附加條件之必要，參酌被告5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及經濟等狀況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5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各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以期導正法律觀念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促其於緩刑期間徹底悔過。倘被告5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3條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